### 坡头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及其结算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区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其结算的管理及监督，有效控制投资造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坡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400万以上必须招标项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如与交通、水利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以交通、水利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条** 工程变更是指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等变化。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引起合同价款改变的其他类型变更。由建设、设计、监理或施工单位根据客观需要或工程现场条件的意外变化而提出的施工图或者其他设计技术要求的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需另行招标的实施内容。

下列情形的工作内容不予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一）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的；

（二）施工合同约定或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的；

（三）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的或投标时应预见的风险；

（四）非建设业主原因，施工单位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增量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增量变更；

（五）非建设业主原因，施工单位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技术措施的增量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增量变更；

（六）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工程量增加；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办理的。

### **第五条** 现场签证管理。本制度所称现场签证是指施工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因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且无法在竣工图纸上反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需另行招标的实施内容。

1. 现场签证的提出

1、项目原则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因不可预见原因引起必要的现场签证事项时，建设业主应当严格依据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定额进行审核。

施工单位提出现场签证的要求时应填写《现场签证报审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应当依据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定额提出现场签证的依据及理由。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定额，对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签证依据及理由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凡是依据及理由不清晰、监理单位审核意见不明确的现场签证一律不予批准。

建设业主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现场签证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结合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对签证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是否予以现场签证的初步意见。经建设业主研究认为准予现场签证的事项，按本办法的规定提交审批。

2、施工单位提交《现场签证报审表》须同时提交以下附件资料：

（1）现场签证的原因和依据；

（2）施工方案等计量资料及对应预算；

（3）必要的现场图片资料等。

（4）工期、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影响的说明材料

3、现场签证须按施工合同约定计价，但不计人工和主要材料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价差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统一计取。施工单位须对现场签证造价的准确性负责，施工单位报审的现场签证造价金额是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最高限额。

（二）现场签证的审批

现场签证的审批，相关单位必须按照现场签证的审批权限，逐级审批，不得越级审批。

工程现场签证或累计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金额引起合同价款调整但不超项目概算总投资（使用项目暂列金及项目预备费可以解决的）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每份现场签证估算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内且累计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10%的，由建设业主根据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2、每份现场签证估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累计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10%的，由建设业主根据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后，报区财政局审核通过（超100万）并经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区政府审定。

每份工程现场签证或累计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金额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已超项目概算总投资（使用项目概算一类费用中的暂列金及项目预备费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按上款执行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局重新审批项目概算。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现场签证的执行

实施现场签证时，建设业主应组织本单位、代建单位（有代建单位管理的项目）、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同时参与见证并签署意见（署名日期为现场实测日期），并留下签证部位和见证计量过程照片，及签证计量原始测量数据资料，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与设计变更有关的现场签证，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意见。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审批后的申请表内容组织施工。现场签证及相应报价由施工单位在变更项目完成后14天内提交工程现场签证确认单，签字并加盖章，报送监理、建设单位。若施工单位逾期未报送，视为其放弃该项签证。监理、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14天内予以批复确认。

2、竣工结算时，《现场签证报审表》及其附件是现场签证主要结算依据，除存在工程量计算有算术错误、重复计算、综合单价和材料设备价格确定违反施工合同约定条款等情形应予调整外，《现场签证报审表》载明的审核金额即是不含价差调整的现场签证结算最高限额。

3、办理现场签证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等单位之间的函件往来均须办理有关签收手续，并作为工程结算的有效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保存手续齐全且完整的《现场签证报审表》及其附件原件，并及时归档。

### **第六条** 设计变更管理。建设业主应当严格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因客观原因需要修改而引起工程设计变更时（无论造价增加或减少）应当按本制度执行。

1. 设计变更的提出

1、工程设计变更由提议单位提出变更原因，经其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为项目总监；设计单位为项目负责人；代建单位为项目负责人及其法人代表；建设业主为项目负责人及其相应管理权限的领导）审查同意后，由建设业主根据本制度的管理规定及权限办理变更手续。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施工图或者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按设计单位内部技术管理规定完善校审程序，并加盖设计单位设计出图专用章，各类设计变更均应附工程数量增减。

参建各方在图纸会审阶段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建设业主应要求相关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的施工进度及时提出工程设计变更申请。

2、设计变更提议单位提出变更应先填写统一印制的《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并附下述设计变更方案资料：

（1）设计变更的原因和依据；

（2）变更方案等计量资料及对应预算；

（3）工程变更前、后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涉及需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工程变更审查的，需提供其审查意见）；

（4）必要的现场图片资料等。

（5）工期、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影响的说明材料；

（二）设计变更的审批

设计变更的审批，相关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逐级审批，不得越级审批。

工程设计变更或累计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金额引起合同价款调整但不超项目概算总投资（使用项目暂列金及项目预备费可以解决的）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每项设计变更估算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内且累计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价10%的，由建设业主根据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2、每项设计变更估算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累计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10%的，由建设业主根据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后，报区财政局审核通过（超100万）并经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区政府审定。

每份设计变更或累计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金额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已超项目概算总投资（使用项目概算一类费用中的暂列金及项目预备费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按上款执行后，由区发展和改革局重新审批项目概算。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设计变更的执行

建设业主应当将审批完毕的《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确认与原件相符后交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图或者工程变更通知单，应加盖建设业主单位公章后由监理工程师发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按此工程变更施工图或者通知单进行施工。凡是未按照本条规定签字、盖章的图纸均属无效图纸，不能作为施工、计量支付、结算的依据。变更的费用不能突破经审批的变更估算金额。

**第七条**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结算管理

建设业主办理工程结算时应当将《现场签证报审表》或者《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作为附件一并送审。

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应将审批完毕的《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以及工程变更施工图或者工程变更通知单作为编制和审核结算的依据材料一并送审，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应将审批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审表》以及有关附件作为编制和审核结算的依据材料一并送审，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第八条** 负责项目现场签证、设计变更、主要材料设备确定等工作的有关人员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根据相关执业人员管理办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制度执行时遇未详尽处，由坡头区住建局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条** 本制度未作具体规定的，依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现场签证报审表**

工程名称： 现场签证编号：

|  |
| --- |
| 由于 的原因，现提出 工程现场签证申请（内容见附件），经初步估算，此项设计变更（□增加 □减少）造价约 万元，请予以审查。  附件：1、现场签证的原因和依据；2、施工方案等计量资料及对应预算；3、必要的现场图片资料等。4、工期、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影响的说明材料  承包人（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
| 监理人复核意见：  监理人（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勘察设计单位意见：  勘察设计单位（章）  勘察设计代表  日 期 |
| 发包人意见：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日 期 |
| 财政部门意见：（100万以上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章）  日 期 |
| 区分管领导意见：（100万以上适用）  日 期 |

**工程设计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设计变更申请编号：

|  |
| --- |
| 由于 的原因，现提出 工程设计变更（内容见附件），经初步估算，此项设计变更（□增加 □减少）造价约 万元，请予以审查。  附件：（1）设计变更的原因和依据；（2）变更方案等计量资料及对应预算；（3）工程变更前、后施工图纸等有关资料（涉及需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工程变更审查的，需提供其审查意见）；（4）必要的现场图片资料等。（5）工期、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影响的说明材料；  申请人（章）  申请人代表  日 期 |
| 参建单位意见：  参建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
| 参建单位意见：  参建单位意见（章）  勘察设计代表  日 期 |
| 发包人意见：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日 期 |
| 财政部门意见：（100万以上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章）  日 期 |
| 区分管领导意见：（100万以上适用）  日 期 |